# 常宁新区 138 香八线大居安支线 10KV 高压架空线缆落地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西安亮丽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常宁新区 138 香八线大居安支线 10KV 高压架空线缆落地工程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工程概况**

**1. 工程名称：**常宁新区 138 香八线大居安支线 10KV 高压架空线缆落地工程

**2. 工程地点：**长安区

**3. 工程内容：**本项目为常宁新区 138 香八线大居安支线（学府大街至凤林北路段）10KV 高压架空线缆落地工程，具体建设内容如下：

（1）**拆除工程：**拆除 10kV 高压杆 14 根，拆除原架空线路约 620 米及相关供电设施等。

**（2）新建工程：**新立 10kV 高压杆 1 根，新敷设 10kV 高压电缆约 800 米，新装二进四出环网柜 1 台。

**第二条 合同工期**

**合同工期：**30 日历天，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1 日；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20 日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**

**1. 质量等级：**合格。

**2. 验收标准：**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。

**3. 质保期：**自竣工验收合格并送电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为 1 年。质保期内出现因施工质量导致的故障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。

**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**

**1. 合同总价款：**人民币（大写）**壹佰肆拾陆万陆仟玖佰贰拾肆元捌角贰分（小写¥：1466924.82 元）**

注：本合同为含税总价包干合同，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试验费、送电费、管理费及利润等内容。

**2. 付款方式：**

**第一阶段付款：**合同签订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%；

**第二阶段付款：**材料到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%；

**第三阶段付款：**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通电并移交供电部门（或甲方）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%。

3. 每次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并不视为违约。

**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.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、通道，并办理市政开挖等行政审批手续。

2. 负责施工沿线的青苗赔偿、树木砍伐及与当地村民/单位的协调工作，保障施工无阻。

3.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项。

**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. 严格按图纸及规范施工，服从甲方及监理的管理。

2. 安全生产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，设置警示标志。在电力线路施工中. 因乙方违规操作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材料质量：进场的导线、电杆、金具等必须提供合格证及检测报告，并配合甲方抽样送检。

4. 负责在通电前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绝缘电阻测试、耐压试验等，并提供试验报告。

5. 负责整理竣工资料（含隐蔽工程记录、试验报告、竣工图纸），移交甲方归档。

6. 为全部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并将保单复印件报甲方备案。

**第七条 材料供应**

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，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。每批材料进场前须报甲方验收，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材料。

**第八条 违约责任**

**1. 逾期竣工：**非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，乙方每逾期一天，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。

**2. 质量违约：**若工程一次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无偿返工至合格；若返工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**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条 其他约定：**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冯玉荣

经办部门：梁磊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西安亮丽电力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[illegible]

联系方式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